

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划船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
（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2號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
（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2號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高中男子組		
1、單人雙槳 J/M1X	2、雙人雙槳 J/M2X	3、雙人單槳 J/M2-
4、四人雙槳 J/M4X	5、四人單槳 J/M4-	6、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J/M8+
高中女子組		
1、單人雙槳 J/W1X	2、雙人雙槳 J/W2X	3、雙人單槳 J/W2-
4、四人雙槳 J/W4X	5、四人單槳 J/W4-	
國中男子組		
1、單人雙槳 YJ/M1X	2、雙人雙槳 YJ/M2X	3、雙人單槳 YJ/M2-
4、四人雙槳 YJ/M4X	5、四人單槳 YJ/M4-	6、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YJ/M8+
國中女子組		
1、單人雙槳 YJ/W1X	2、雙人雙槳 YJ/W2X	3、雙人單槳 YJ/W2-
4、四人雙槳 YJ/W4X	5、四人單槳 YJ/W4-	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比賽項目分成A組、B組進行

A組(J/M1X)、(J/M4X)、(J/M4-)、(J/W2-)、(J/W2X)、(YJ/M1X)、(YJ/M2-)、(YJ/M4X)、(YJ/W2X)、(YJ/W4-)、(YJ/M8+)

B組(J/M2-)、(J/M2X)、(J/M8+)、(J/W1X)、(J/W4-)、(J/W4X)、(YJ/M2X)、(YJ/M4-)、(YJ/W2-)、(YJ/W4X)、(YJ/W1X)

五、參加辦法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

1.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101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）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得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1. 國中部：以8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 2. 高中部：以8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，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(大會醫師得視選手身體狀況裁決是否適宜出賽)
- (四) 參賽資格
1.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)各組各項目至多3隊為限。各校以一隊為限、
 2.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各組各項目至多得列1/2人數作為候補選手，選手至多參加兩項(男子八單及女子四單不在兩項內)，各組各項報名人數不足2隊時不舉行該項目比賽。
- (二)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2011年FISA國際划船規則。本規程未明載者，以領隊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最後決議，領隊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比賽距離：高中組比賽距離2,000公尺、國中組比賽距離1,000公尺。
- (三) 比賽細則：採四水道進階系統，各組各項報名隊數四隊或少於四隊時，以抽籤先進行水道賽。(為求公平，凡在水道賽未出賽者不得參加決賽)。參賽隊數達17(含)隊以上則先進行計時賽取前16隊進行複、決賽。
- (四) 抽籤：技術會議由大會裁判長、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，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自備船隻須符合國際划船規則之規範

項 目	1X	2X	2-	4X	4-	8+
船隻重量(KG)	14	27	27	52	50	96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(以下簡稱划船協會)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五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划船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2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2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一人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划船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當船隻通過終點後，選手對競賽過程有【異議】立刻向主審「舉手」表示「異議」，不服主審之說明時，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，

(二) 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最新審定2011年FISA國際划船規則規定辦理。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01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艇庫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2號）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01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艇庫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2號）。